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19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莉女士主持。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20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球化战略需要，于近日任命施婧（JING SHI）女士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全球临床业务负责人职务。施婧女士主动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施婧（JING SHI）女士将继续负责公司实验室测试事业部及药效事业部的运营管理，并协助总裁负责新药研发服务相关新技术的评估，新技术平台的搭建，牵头行业战略合作；同时，作为全球临床业务负责人，负责海外临床业务开拓及美国子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婧（JING SHI）女士的职务调整于相关申请及公司任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婧（JING SHI）女士通过宁波益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72.3920万股。施婧（JING SHI）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22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4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以上议案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10 | 益诺思 | 2024/12/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cn）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432室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cn

联系人：白雪、王敏斐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4-021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诺思”）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拟进行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树源、陆伟根、蔡正艳、常艳及王宁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高莉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 2024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增加原因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材料/劳务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53.10 | 268.52 | 0.46 | 250.00 | 303.10 | 0.52 |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
| | 小计 | 53.10 | 268.52 | 0.46 | 250.00 | 303.10 | 0.52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9,151.12 | 8.83 | 1,500.00 | 11,500.00 | 11.10 | 根据相关业务实际情况，重新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 |
|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682.83 | 1.62 | 900.00 | 1,900.00 | 1.83 | |
| |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23.00 | 340.45 | 0.33 | 400.00 | 423.00 | 0.41 | |
|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00 | 68.74 | 0.07 | 500.00 | 523.00 | 0.50 | |
|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除上述所列公司以外） | 2,256.00 | 2,305.31 | 2.22 | 732.60 | 2,988.60 | 2.88 | |
| | 小计 | 13,302.00 | 13,548.46 | 13.07 | 4,032.60 | 17,334.60 | 16.73 | / |
| 合计 | | 13,355.10 | 13,816.97 | / | 4,282.60 | 17,637.70 | / | / |

注1：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以上列示金额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所列“2024年度预计金额”系本次需新增额度的国药集团相关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前的预计金额；表格所列“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表格中所列“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的合计额超出“2024年度预计金额”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披露标准。

注3：为避免构成2024年度盈利预测，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4：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5888C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白忠泉 |
| 经营范围 |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2,550,657.9351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87-03-26 |
| 营业期限 | 2017-11-22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无（该企业为非公众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70404786XB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飘扬 |
| 经营范围 | 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无菌原料药（抗肿瘤药）、原料药（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吸入粉雾剂、口服混悬剂、口服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637,900.2274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04-28 |
| 营业期限 | 1997-04-28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8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78,450.66万元，负债为275,142.02万元，净资产为4,103,308.6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81,978.47万元，净利润为427,782.07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

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名称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132708043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李秀玲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血液制品、疫苗、生物工程产品、医用实验动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技术及生物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506,730.5895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09-08 |
| 营业期限 | 1993-09-08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广丰路758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广丰路758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无（该企业为非公众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

4.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00003997Y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魏树源 |
| 经营范围 | 对化学药品（原料、制剂）、中药（中药材、饮品、制剂）、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医药新技术、新材料、制药设备、药理、毒理、实验动物、诊断试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65,961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85-11-30 |
| 营业期限 | 1985-11-30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哥白尼路285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哥白尼路285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无（该企业为非公众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 |

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22085073536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俞敏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I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55,689.0744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79-11-26 |
| 营业期限 | 1979-11-26至 无固定期限 |
| 住所 |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
|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41,177.41万元，负债为1,066,593.25万元，净资产为374,584.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62,264.84万元，净利润为85,349.75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
| 3 |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 |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
| 5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购买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类商品、购买招标服务，以及公司提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上述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8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64.00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80.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83.8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780.90 | 19,809.21 | 12,809.21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0.00 | 0.00 | 7,000.00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64.03 | 7,222.23 | 7,222.2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合计 |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
| 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652.97 | 16,660.56 | 64.95 |
| 1.1 |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809.21 | 9,714.04 | 75.84 |
| 1.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843.76 | 3,416.03 | 58.46 |
| 1.3 |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7,000.00 | 3,530.49 | 50.44 |
| 2 |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7,222.23 | 1,647.22 | 22.8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108.65 | 4,112.58 | 100.10 |
| 合计 | | 36,983.84 | 22,420.36 | 60.62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秉承合理、有效、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上更加审慎、经济，将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人员的扩充等工作进行了缩减或放缓，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同时，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使用的募投资金由19,809.21万元调整至12,809.21万元，调减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上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的进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延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集约、高效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状态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预计收益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0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647.2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论证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随着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市场对工业检测的需求日益增长。红外热成像技术因其非接触、快速、高效的特点，在工业检测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如电力线巡检、工业测温、人体测温等。此外，随着国内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不断放大红外产品价格优势，可挖掘和落地的应用场景将会不断增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了《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计划中指出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大基”的重要组成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同时文件提出推动100个以上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优秀场景和示范工厂，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8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红外成像作为智能检测装备中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及市场空间。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业检测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搭建了一套成熟的科研生产体系，在技术成果积累方面，“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2024年期间共申请专利45项，已授权4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15项。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和制度，围绕项目产品开发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开展各款产品的研制工作，确保研发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高研发项目管理效率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将有利于保证和提升产品的质量，保障相关产品适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市场和客户的满意度，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在工业检测领域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丰富的技术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预计收益分析

国家和社会对于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近几年应急管理、环境保护等政府部门和石化企业自身对于工业气体泄漏检测不断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成为工业气体泄漏检测市场增长的动力。根据市场分析及已有的意向订单需求，预计工业检测产品方向仍有较大市场空间。因此，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富吉瑞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